**关于推荐2019—2020学年省级**

**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**

**追加2018-2019学年校级先进班集体的**

**通 知**

各班级：

根据学校《关于推荐2019—2020学年省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追加2018-2019学年校级先进班集体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现将我院评选推荐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三好学生

1.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模范执行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；

2.积极投身实现“中国梦”的伟大实践；

3.勤奋学习、成绩优异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艺活动，不断提升自身劳动技能；

4.身心健康、意志坚强；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、公民道德意识和社会适应能力；

5.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，成绩优异，2018—2019学年被评为校级“三好学生标兵”或“三好学生”（其中“三好学生标兵”予以优先考虑），2019—2020学年上学期获得乙等以上（含乙等）奖学金。

（二）优秀学生干部

1.具备三好学生的基本条件，政治思想良好，团结协作、以身作则，是联系服务同学的桥梁纽带；

2.热心为集体工作，为同学办实事，工作积极肯干，有工作实绩，有较强的劳动技能，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，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所担任的职务应是班级或班级以上的学生干部。积极到上级部门实习锻炼或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同学优先考虑；

3.担任班级或班级以上的学生干部一年以上，2018—2019学年被评为校级优秀学生干部；

4.2019—2020学年上学期综合测评成绩在70分以上，单科成绩在60分以上（无补考）。

（三）先进班集体

1.省级先进班集体

（1）有朝气蓬勃、积极上进、乐于助人、遵纪守法、集体观念强、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；2019-2020学年上学期班级中无违纪学生，被评为2018-2019学年校级先进班集体；

（2）积极开展和参与“中国梦”系列主题教育活动；

（3）组织学生参加体育锻炼和志愿者公益活动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；

（4）班级学习风气好，有勤奋、严谨、创新的优良学风。2019-2020学年上学期，一、二年级智育平均分在70分以上，三、四年级智育平均分在75分以上，一、二年级补考率小于或等于7%，三、四年级补考率小于或等于4%；

（5）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，积极开展创建文明宿舍活动，效果好，2019—2020学年上学期，学生社区品行表现测评平均分均在70分以上。

2.校级先进班集体

各学院按照学生处下发的校级先进班集体追加名额分配表，从2018-2019学符合校级先进班集体申报条件且未评定为先进班集体的A类班级中评选推荐。

注：1.上学期已评定为“优良学风班”的班级不再重复评定；2.2018-2019学年“优良学风班”考评中共有179个班级为A类班级，但有28个班级经审定不能参与校级“先进班集体”的评选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（一）三好学生5人；

（二）优秀学生干部1人；

（三）省级先进班集体3个；

（四）校级先进班集体追加名额3个。

三、评选要求和程序

（一）省三好和省优干

1.评选推荐的总体要求

坚持标准，按照程序进行评选。使评选推荐过程成为学生自我教育、树立集体观念、增强荣誉感和进取精神及相互学习的过程。评选应面向全体学生，各年级都应按比例参加评选，不得集中在毕业班。

2.评选推荐程序

（1）班级评选推荐(5月25日—5月26日)，允许学生自荐。各班召开网络班会组织全体同学进行推荐，在具备资格的同学中推荐候选人，根据班级的提名，由班主任、辅导员会同任课老师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人选，组织竞选演讲，由所在班级的全体同学进行网络投票并当场公布测评结果。民主测评必须超过本班学生总数的2/3以上，得票多的学生推荐到学院参加评选。

（2）学院审核推荐(5月26日—6月1日)。学院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、学工办主任、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参加的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各班上报的名单，按照学生处分配的名额，好中推优，确定学院的推荐名单，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上报学校学生处。

（二）省级和校级先进班集体

（1）学院在18-19学年评定的校级先进班集体为金融181。18-19学年优良学风班A类班级符合条件的班级，增补会计161、金融16为我院校级先进班集体的增补班级。以上三个班级代表学院参加省级先进班级体的评比。（评比情况见附件6）

（2）审核推荐(5月26日—6月1日)。学院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、学工办主任、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参加的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指导相关班级开展省级先进班集体的评选。并上报学校学生处。

四、材料上报

（一）先进班集体

1.省级先进班集体

认真填写《昆明理工大学2019—2020学年云南省先进班集体推荐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撰写班集体事迹材料，内容应包含为加强学风建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、学校有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、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和文化科技等活动的情况、突出事迹等方面。

2.校级先进班集体

认真填写《昆明理工大学先进班集体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。

（二）省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

认真填写《昆明理工大学2019-2020学年云南省三好学生推荐表》（附件3）、《昆明理工大学2019-2020学年云南省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》（附件4），并撰写个人事迹材料（不少于1500字）。省三好、省优干申报材料电子版于5月26日下午17:00前发送到邮箱gjyjzz@163.com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班级上报的材料要全面、准确、真实，所报的先进集体或个人事迹材料内容虚浮，不认真详实，达不到评选要求者，不予推荐上报。

（二）**省三好、省优干名单请以班级为单位进行提交。文件名为：班级+申报人数（省三好+省优干）。**

**（三）请各班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个人申报材料，逾期视为放弃申报。**

**（四）学院已经对各班级符合省三好、省优干申报基本条件的学生进行了名单整理（见附件5），请各班在此范围内进行推荐。**

附件：

1.《昆明理工大学2019-2020学年云南省先进班集体推荐表》

2.《昆明理工大学校级先进班集体推荐表》

3.《昆明理工大学2019-2020学年云南省三好学生推荐表》

4.《昆明理工大学2019-2020学年云南省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》

5.《2018-2019学年管理与经济学院校级三好标兵及三好学生、校级优干汇总表》

6.《管理与经济学院2018-2019学年“优良学风班”A类班名单》

管经院学工办

2020年5月25日